

证券代码：872625

证券简称：青聚能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通知。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为 5 人，董事长吴世周先生委托董事唐增辉先生履行其表决事宜，董事李秉奎先生委托董事东主加先生履行其表决事宜。公司董事推举董事张科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议追认 2018 年四月份 1,5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8 年 4 月 17 日，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

公司委托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委托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城投伟贷字（2018）公司第 007 号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整，青海水电集团作为担保方签订保证合同。此笔合同已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，1,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到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，现提请补充审议追认该笔借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中规定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须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，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，现提请进一步具体细化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5%，且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，董事会直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须报备公司董事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青聚能钛电子束技术服务分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，为了充分发挥我公司在EB炉装备及熔铸技术方面的优势，扩大EB炉的应用优势，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，抢占行业领域先机，做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成立“青聚能钛电子束技术服务分公司”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

